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7-106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计划自2017年5月26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截至2017年11月25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特变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572,737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8%,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98,543,184.25元。

2017年11月25日,公司接到特变集团《关于增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式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良好发展坚定信心,特变集团计划自2017年5月26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2号)。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17年11月25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11月25日,特变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572,737股(包括因增持计划购买的股票所配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98,543,184.25元。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特变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46,982,637股,占公司股本的12.02%。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特变集团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2017-107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21楼会议室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751,232,74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032

#### (四)会议主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荐由董事郭俊香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张新、叶军、李亚区、胡劲松、董景辰、胡本源、高峰、杨百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卜晓霞、韩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郭俊香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及发行人人民币4亿元绿色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7-099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技有限公司(赣州同兴达)与海通证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海通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2017年4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 2、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净额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10889000000000000000	新建基于ON-CELL一体化全黏合技术液晶模组生产线项目	30,000.00	18,450.4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7316840786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4.00	5,904.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76561073061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5,904.00	34,354.40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金额限制基础上设置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价差,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2.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份额限制基础上设置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赎回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3.上述申购业务包括普通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包括转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 4.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重新招募说明书一并予以调整。
- 5.本公司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事宜:

-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50619638;
- (2)本公司网址:www.hfund.com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银行“智能投顾产品组合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7年11月30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多只基金参加中信银行开展的“智能投顾产品组合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410004	华富创蓝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4106	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1098	华富创蓝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二、优惠活动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智能投顾产品组合”一次性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基金(限购申购模式),享有费率1折优惠。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调整,或费率优惠规则有变更,均以中信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的不享有手续费优惠,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原基金申购费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58

网址:www.bankctit.com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1,232,246	99.9971	21,500	0.0029	0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6%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及发行人人民币4亿元绿色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60,083,533	99.9670	21,500	0.043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邓娜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3,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216,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43,544,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月19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瑞华验字[2017]4823003号《验资报告》,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情况

1.为规范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赣州同兴达)与海通证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海通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2017年4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 2、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净额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10889000000000000000	新建基于ON-CELL一体化全黏合技术液晶模组生产线项目	30,000.00	18,450.4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7316840786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4.00	5,904.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76561073061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5,904.00	34,354.40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最低持有份额和定投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规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410004	华富创蓝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10006	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104106	华富创蓝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098	华富创蓝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097	华富创蓝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098	华富创蓝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099	华富创蓝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二、调整方案

1.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以上适用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

#### 2.最低赎回份额调整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赎回以上适用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份。

#### 3.最低持有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7-050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于2017年11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会议出席董事7人,变更监事会,会议由王明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董事亲笔签名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为武汉普自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017年6月,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两份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要求武汉普自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自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偿还借款本金330997201.7元及相关利息,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为了解除连带清偿责任,敦促武汉普自源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向湖北分行履行还款达成一致,并解除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两份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要求武汉普自源偿还2382元流动资金借款本金,该组贷款仅用于偿还前述法院判决的全部借款本金,公司仍为前述组贷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大股东北京赛伯绿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被追加为担保人,亦为该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支行湖北分行向法院申请上述上述判决的执行程序。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变更深圳中能建城投融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对深圳市中能建城投融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能建城”)与中能建城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深圳中能建城华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深圳中能建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能建城投融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能建城”)与中能建城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对深圳中能建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进行调整,变更完成后,深圳中能建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仍为中能建城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仍认缴出资784万元,出资比例78%;中能建城仍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由1000万元变更为990.04万元,出资比例99.04%;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仍为有限合伙人,仍认缴出资176万元,出资比例18%。

拟变更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同日披露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12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关于为武汉普自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变更深圳中能建城投融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的议案》等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公告编号:2017-053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15日10: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0002号汇通大厦4楼80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15日  
至2017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武汉普自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2	《变更深圳中能建城投融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的议案》	√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披露的披露。

#### 2. 特别决议议案: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同一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按同一意思表示进行投票,不能再次重复表决。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实行逐项表决,不采纳概括性授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状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7	ST成城	2017/12/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士

####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本人或代理人持持股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17年12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17年12月11日前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持有该股份的凭证、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或委托人对本人身份信息证明资料进行授权),并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报名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0008号兴业银行大厦10B  
邮编:518034  
电话:0755-63568942  
传真:0755-63566248  
联系人:董晓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在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人)出席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7-052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能建城投资合伙企业(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深圳市中能建城投融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能建城”)与中能建城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对深圳中能建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进行调整,变更完成后,深圳中能建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仍为中能建城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仍认缴出资784万元,出资比例78%;中能建城仍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由1000万元变更为990.04万元,出资比例99.04%;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仍为有限合伙人,仍认缴出资176万元,出资比例18%。